



股票代號
4766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107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107年度之財務報表.....	9
【附件四】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肆、附錄.....	4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51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	55
【附錄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65
【附錄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埔 12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一、 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二、 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一、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2%至 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董事酬勞。

2.擬分配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均以現金配發：

①員工酬勞：新台幣 33,000,000 元。

②董事酬勞：新台幣 13,321,549 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落段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28 頁【附件三】。
- 2.前項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2,774,784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出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 2.本公司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5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602,853,900 元。
-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 4.本次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32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44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說 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5~46 頁【附件七】。

決 議：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參、 附件

【附件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60.22 億元，較前一年成長 9.63%；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38.07 億元，較前一年下降 2.95%；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9.01 億元，較前一年下降 24.47%；稅後淨利新台幣 7.17 億元，較前一年下降 21.85%；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15 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022,220	100	14,615,008	100	1,407,212	9.63		
營業毛利	3,807,414	24	3,922,991	27	(115,577)	(2.95)		
營業利益	901,010	6	1,192,972	8	(291,962)	(24.47)		
稅前淨利	1,035,812	7	1,160,753	8	(124,941)	(10.76)		
稅後淨利	716,630	5	917,003	6	(200,373)	(21.85)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672,775	4	881,874	6	(209,099)	(23.71)	
	非控制權益	43,855	0	35,129	0	8,726	24.84	
基本每股盈餘(元)	6.15		8.22		(2.07)	(25.18)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920	767,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274)	(1,131,7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123	279,715
資產報酬率 (%)	4.67	6.55
權益報酬率 (%)	7.76	12.0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85.91	106.86
純益率 (%)	4.47	6.2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成長及提升創新實力，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每年投資 2~3% 的研究經費於人力的長期培訓及專業化，107 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2.62%。主要研發成員專精於合成樹脂的研製，包含分子結構設計、精準的分子量大小與分子量分布的控制，以及架橋技術的設計等。研發的主要方向，係專注於特殊化學品、材料與生技，致力發展人類健康為取向及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並朝多元化方向開發相關產品，以提升佔有率及產品競爭性。

二、 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持續深耕現有市場，整合各項資源，拓展生產基地及布局新區域，預估 108 年度銷售額較 107 年提升 6% 以上。主要產銷政策如下：

- (1) 深耕既有客戶，提高市場佔有率。
- (2) 既有產品拓展新興市場、開發新客戶及新經銷商。
- (3) 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尋找製造設備，並提供產品使用訓練，讓客戶擁有新產品的最佳使用體驗。
- (4) 持續強化工廠自動化能力、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穩定、提高良率及生產效率。
- (5) 陸續開發節能減碳產品以因應各地日趨嚴峻之環保法規。
- (6) 在既有合成樹脂核心技術及材料基礎下，研發高階材料、創新開發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領域。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8 年，面對外在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以積極但更穩健之全球布局發展，持續秉持著「領先、誠信、團結、效率」的經營理念，落實公司治理理念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堅持「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至上」的品質政策，以優良品質、強化產品研發、擴展銷售通路及全方位解決服務之經營策略，提昇客戶滿意度與信賴度，同時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南寶集團將以創新和環保產品成為各產業不可或缺的策略夥伴，願景成為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之世界級企業集團。南寶集團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將持續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期許能持續締造優良的經營實績，創造更大之企業價值，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中華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 股 東 常 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一)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南寶樹脂集團之收入來源主係接著劑、塗料及建材製造等銷售收入，因市場需求增加，民國 107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上述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集團主要客戶基本資料，與公開可得資訊進行驗證，並分析授信條件與公司規模及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無異常。
- 三、自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及出口報關等證明文件，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其他事項

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部份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677,05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2,191,566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

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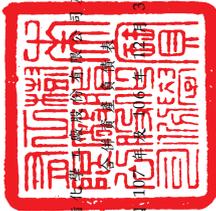
龔 俊 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南寶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3,679,348	21	\$ 3,866,587	25	2100	流動負債	\$ 1,308,539	8	\$ 1,306,649	9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96,068	1	-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	-	119,923	1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3,405	2	298,490	2	213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二)	41,499	-	-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3,112,385	18	2,653,921	18	215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35,908	-	52,33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三七)	357,724	2	331,830	2	217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七)	1,923,206	11	1,948,306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二)	201,967	1	37,8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七)	788,396	5	789,681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九)	13,197	-	19,763	-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二及三八)	252,428	1	33,5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2,347,224	13	2,251,781	1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四、二七及三七)	185,889	1	32,302	-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二十)	15,335	-	14,0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04,901	27	4,506,918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	-	-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53,097	3	263,565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二及三八)	1,392,070	8	1,604,339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69,750	61	10,137,504	6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九)	705,380	4	751,050	5
1517	非流動資產	1,210,580	7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49,410	1	179,041	1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56,622	-	41,999	-
15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83,5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303,482	13	2,576,429	17
15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九及三八)	53,194	-	-	-	2XXX	負債總計	7,008,383	40	7,083,347	47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92,180	2	278,451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八)	3,959,992	23	3,346,729	22	3110	普通股	1,205,707	7	1,086,207	7
180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7,760	-	17,760	-	3200	資本公積	2,108,235	12	1,290,212	9
1821	商譽(附註四、八及三一)	86,766	1	91,978	1	3310	保留盈餘	988,725	6	900,538	6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3,874	-	49,301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2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251,359	1	247,094	2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207,525	24	4,158,679	27
198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八)	-	-	10,221	-	3300	未分配盈餘	5,509,571	32	5,372,538	35
1990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十)	662,223	4	598,033	4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804,110	5	291,717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5,775	1	238,491	1	31XX	其他權益	9,627,623	56	7,457,240	49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93,703	39	5,061,638	33	36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27,447	4	658,555	4
1XXX	資產總計	\$ 17,363,453	100	\$ 15,199,142	100	3XXX	權益總計	10,355,070	60	8,115,795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63,453	100	\$ 15,199,1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賢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七及三七)	\$ 16,022,220	100	\$ 14,615,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二五、二八及三七)	<u>12,214,806</u>	<u>76</u>	<u>10,692,017</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3,807,414</u>	<u>24</u>	<u>3,922,991</u>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677,805	10	1,496,022	10
6200	管理費用	780,891	5	847,33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9,850	3	386,66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858</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06,404</u>	<u>18</u>	<u>2,730,01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901,010</u>	<u>6</u>	<u>1,192,97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156,813	1	85,9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54	-	(92,272)	(1)
7050	財務成本	(61,694)	-	(49,31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1,229</u>	<u>-</u>	<u>23,39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4,802</u>	<u>1</u>	<u>(32,219)</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35,812	7	1,160,75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九)	<u>319,182</u>	<u>2</u>	<u>243,75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16,630</u>	<u>5</u>	<u>917,00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598	-	\$ 49,09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49,496)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04)	-	(8,452)	-
		(342,102)	(2)	40,6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242	-	(359,90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26)	-	58,679	-
		74,216	-	(301,222)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7,886)	(2)	(260,58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8,744	3	\$ 656,42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2,775	4	\$ 881,87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43,855	-	35,129	-
8600		\$ 716,630	4	\$ 917,00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0,327	3	\$ 635,62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8,417	-	20,795	-
8700		\$ 448,744	3	\$ 656,421	4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6.15		\$ 8.22	
9810	稀 釋	6.12		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35,812	\$ 1,160,75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9,946	238,965
A20200	攤銷費用	28,432	25,011
A20300	呆帳費用	-	7,682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858	-
A20900	財務成本	61,694	49,312
A21200	利息收入	(35,318)	(24,430)
A21300	股利收入	(98,176)	(46,33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229)	(23,3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650	25,909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17,1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77	68,531
A23800	賠償損失	-	34,715
A23900	商譽減損損失	3,048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8,18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091	(39,851)
A31150	應收帳款	(462,436)	(102,18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46	89,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489)	442
A31200	存 貨	(112,351)	(530,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056)	(26,97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9)	4,370
A32125	合約負債	18,716	-
A32130	應付票據	(16,819)	(19,663)
A32150	應付帳款	(15,220)	207,9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669	(20,7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8,705	(14,4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034)	(7,10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714	(7,6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09,079	1,076,0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390	23,2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634)	(51,1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915)	(280,4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920	767,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73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3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0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6,25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8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2,970)	(912,0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904	8,7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5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1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266)	(5,7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01,63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1,206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59,186)	(184,1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5,676	53,8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8,274)	(1,131,7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60,487	4,883,5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52,123)	(5,279,24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9,509	469,04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9,432)	(499,0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226,780	2,689,2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22,707)	(2,199,2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28	53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96)	(1,86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3,104)	(532,455)
C04600	現金增資	937,163	54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68)	(5,9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286	215,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123	279,7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992	(326,0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7,239)	(410,4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6,587	4,277,0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9,348	\$ 3,866,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二)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南寶樹脂公司之收入來源主係接著劑及塗料製造銷售收入，因市場需求增加，民國 107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其中鞋用接著劑部分客戶營收成長較多，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本會計師因是將上述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取得主要客戶基本資料，與公開可得資訊進行驗證，並分析授信條件與公司規模及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有無異常。
- 三、自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客戶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及出口報關證明文件，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其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48,380 千元，佔資產總額之 7%；民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損失 9,567 千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

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 俊 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南寶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828,391	6	\$ 787,39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670,000	5	\$ 780,000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210,017	2	219,042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119,923	1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	-	229	-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二三)	10,442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18,196	3	305,985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5,072	-	32,524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三三)	653,955	5	619,002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607,650	5	693,403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8,606	-	12,6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331,087	2	337,286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75,710	4	639,35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45,092	1	199,20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1,487	-	29,97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三)	22,564	-	11,5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6,362	20	2,613,596	2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811,907	13	2,173,880	18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2540	非流動負債				
	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202,938	9	-	-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81,000	10	1,460,000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79,897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701,093	5	747,095	6
15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九)	13,937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3,221	1	162,41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7,752,711	57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5,514	16	2,369,51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735,208	13	1,633,008	14	2XXX	負債總計	3,927,221	29	4,543,390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7,760	-	17,760	-		權益(附註二二)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084	-	14,124	-	3110	普通股	1,205,707	9	1,086,20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22,342	1	116,849	1	3200	資本公積	2,108,235	15	1,290,212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1,502	-	149,241	1	3310	保留盈餘	988,725	7	900,538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908,482	80	9,387,034	7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13,321	3	313,321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207,525	31	4,158,679	35
						3300	未分配盈餘	5,509,571	41	5,372,538	45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804,110	6	(291,717)	(3)
							其他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 13,554,844	100	\$ 12,000,630	100	3XXX	權益總計	9,627,623	71	7,457,240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554,844	100	\$ 12,000,6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嬌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5,321,256	100	\$ 5,146,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一、二四及三三)	<u>4,074,419</u>	<u>77</u>	<u>3,823,98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1,246,837	23	1,322,046	26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73,745)	(1)	(76,303)	(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76,303</u>	<u>2</u>	<u>108,523</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49,395</u>	<u>24</u>	<u>1,354,266</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53,354	9	354,618	7
6200	管理費用	248,260	5	330,04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002	3	169,1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5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87,366</u>	<u>17</u>	<u>853,832</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62,029</u>	<u>7</u>	<u>500,43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107,168	2	49,7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850	1	(58,495)	(1)
7050	財務成本	(26,621)	(1)	(26,288)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81,640</u>	<u>7</u>	<u>593,412</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5,037</u>	<u>9</u>	<u>558,339</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857,066	16	1,058,77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184,291</u>	<u>3</u>	<u>176,89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672,775	13	\$ 881,874	1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04	-	47,57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337,983)	(6)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648)	-	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48)	-	(8,088)	-
		(341,275)	(6)	40,2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09	1	(334,645)	(7)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444	-	(10,5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26)	-	58,679	1
		68,827	1	(286,488)	(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72,448)	(5)	(246,248)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0,327	8	\$ 635,626	1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6.15		\$ 8.22	
9810	稀 釋	6.12		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及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損			項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現損益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034,909	\$ 778,977	\$ 313,321	\$ 768,016	\$ 313,321	\$ 3,902,903	\$ -	\$ 5,229	\$ -	\$ -	\$ 5,229	\$ -	\$ -	\$ 6,792,897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	-	-	132,522	-	(132,522)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5元	-	-	-	-	-	(532,455)	-	-	-	-	-	-	-	(532,455)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0.2元(附註二二)	21,298	(21,298)	-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881,874	-	-	-	-	-	-	-	881,874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240	(286,488)	-	-	(286,488)	-	-	(286,488)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2,114	(286,488)	-	-	(286,488)	-	-	(286,488)	635,626							
E1	現金增資-6月16日,每股按180元發行(附註二二)	30,000	510,000	-	-	-	-	-	-	-	-	-	-	-	540,00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926	(393)	-	-	(1,361)	-	-	-	-	-	-	-	21,5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393)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86,207	1,290,212	313,321	900,538	313,321	4,158,679	(291,717)	-	-	-	(291,717)	-	-	7,457,24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086,207	1,290,212	313,321	900,538	313,321	4,158,679	(291,717)	-	-	-	(291,717)	1,376,496	-	8,833,736							
B1	106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	-	-	88,187	-	(88,187)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每股5元	-	-	-	-	-	(543,104)	-	-	-	-	-	-	-	(543,104)							
C1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358	-	-	-	-	-	-	-	-	-	-	-	358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672,775	-	-	-	-	-	-	-	672,775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21	68,827	(349,496)	-	(349,496)	-	-	(280,669)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80,996	68,827	(349,496)	-	(349,496)	-	-	(280,669)	400,327							
E1	現金增資-11月26日,每股按76.8-79.56元發行(附註二二)	119,500	817,663	-	-	-	-	-	-	-	-	-	-	-	937,163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九)	-	2	-	-	-	(859)	-	-	-	-	-	-	-	(85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05,707	\$ 2,108,235	\$ 313,321	\$ 988,725	\$ 313,321	\$ 4,207,525	\$ (222,891)	\$ -	\$ 1,027,000	\$ -	\$ 804,110	\$ -	\$ -	\$ 9,627,623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娟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1日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57,066	\$ 1,058,7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1,999	104,488
A20200	攤銷費用	4,795	3,754
A204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50	-
A20300	呆帳費用	-	17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8	-
A21200	利息收入	(1,047)	(672)
A20900	財務成本	26,621	26,288
A21300	股利收入	(98,176)	(46,0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891	50,28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81,640)	(593,4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750	3,29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73,745	76,30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6,303)	(108,52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25	(8,98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9	84,737
A31150	應收帳款	(16,977)	50,7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937)	(121,1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87)	8,469
A31200	存 貨	50,756	(249,9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15)	1,708
A32125	合約負債	984	-
A32130	應付票據	(8,122)	(21,046)
A32150	應付帳款	(85,753)	80,41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3	5,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482	(18,29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590)	(5,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0,407	381,0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7	6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614)	(26,5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8,172)	(121,3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668	233,8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1,771)	(1,155,7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17)	(343,9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9	3,8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8)	(6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2,755)	(2,4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73,409</u>	<u>813,72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803)</u>	<u>(705,13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55,000	3,863,0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65,000)	(3,985,18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9,508	469,04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79,431)	(499,01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11,000	2,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90,000)	(2,09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3,104)	(532,455)
C04600	現金增資	<u>937,163</u>	<u>54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864)</u>	<u>275,42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1,001	(195,82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87,390</u>	<u>983,212</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28,391</u>	<u>\$ 787,3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27,388,04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859,61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221,43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3,534,749,864
本期淨利	672,774,78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67,277,4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140,247,17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5/股)	(602,853,9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537,393,270
註：股東紅利係以 108 年 3 月 2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0,570,78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u>為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u>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列示公司英文名稱。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文句修正。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 <u>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新增員工獎酬工具。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 <u>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u> 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u> ，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文句修正。
第十五條	<u>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新增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股務事宜。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原第十五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董事會</u>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文句修正。
(原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與第廿二條意思重覆，予以刪除。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 <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文句修正。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公司法修訂，放寬員工獎酬工具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上述所稱董監酬勞，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改為董事酬勞。</p>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u>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 。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2	<p>範圍：</p> <p>2.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使用權資產。</p> <p>2.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7.衍生性商品。</p> <p>2.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9.其他重要資產。</p>	<p>範圍：</p> <p>2.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2.3.會員證。</p> <p>2.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2.6.衍生性商品。</p> <p>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2.8.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修正條文</p>
3.1.	<p><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修正條文</p>
3.2.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p>	<p>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修正條文</p>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7.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u>子公司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文句修正
5.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u>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p><u>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5.2.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以簽呈/電子簽核系統依核決權限呈報簽准後始得為之。如須經評估則依相關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經辦本公司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負責，如須經評估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文句修正
5.3.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p> <p><u>5.3.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p> <p><u>(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u></p> <p><u>(2)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p> <p><u>5.3.2.有價證券：</u></p> <p><u>(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u></p> <p><u>(2)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p> <p><u>(3)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及授權：</p> <p><u>5.3.1.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權責單位以簽呈/電子簽核系統依核決權限呈報簽准後始得為之，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u></p> <p><u>5.3.2.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於下列所訂定之額度內，經董事長簽准後，授權權責單位執行。</u></p> <p><u>(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u></p> <p><u>(2)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p> <p><u>(3)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u></p>	文句修正
5.4.1.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p>	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2.3版)條文	原(2.2版)條文	修正說明
	<p>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p>	<p>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p>	
5.4.3.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修正條文</p>
5.4.4.	<p>前述5.4.1.~5.4.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8.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述5.4.1.~5.4.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7.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因應項次條文修正</p>
5.6.2.(7)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本公司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5.6.1.(4)(a)、(b)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文句修正</p>
5.7.	<p><u>5.7.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u>5.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項次對調，子項次依循調整</p>
5.7.1.	<p>5.7.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4.4.規定辦理。</p>	<p>5.8.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4.4.規定辦理。</p>	<p>條文項次修正</p>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7.2.	<p><u>5.7.2.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u>5.7.3.規定</u>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5.8.1.7.規定</u>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p>	<p><u>5.8.2.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u>5.8.3.規定</u>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5.7.1.7.規定</u> 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p>	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p><u>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5.7.3.	<p><u>5.7.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5.7.3.(1)及 5.7.3.(2)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7.2.規定辦理，不適用 5.7.3.(1)~5.7.3.(3)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p>	<p><u>5.8.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u></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8.3.(1)及 5.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8.3.(1)及 5.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8.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修正條文</p>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p>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本公司依 5.7.3.(1)及 5.7.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7.3.(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I)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p>	<p>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I)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I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8.3.(1)至 5.8.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p>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p>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5.7.3.(1)至5.7.3.(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應將上述(a)、(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5.7.3(6)規定辦理。</p>	<p>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應將5.8.3.(5)之(a)、(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5.8.2.規定辦理，不適用5.8.3.(1)、5.8.3.(2)及5.8.3.(3)規定：</p> <p>(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5.8.3(5)規定辦理。</p>	
5.8.	5.8.公告及申報	5.7.公告及申報	項次對調，子項次依循調整
5.8.1.	5.8.1.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下列情形，應辦理公告及申報： 5.8.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5.7.1.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5.7.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p>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u>5.8.1.2.</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5.8.1.3.</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5.8.1.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5.8.1.5.</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5.8.1.6.</u>除前 5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p>	<p>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u>5.7.1.2.</u>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5.7.1.3.</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5.7.1.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u>5.7.1.5.</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5.7.1.6.</u>除前述 <u>5.7.1.1.~5.7.1.5.</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告修正條文</p>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p><u>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5.8.1.7.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7.1.7. 前述 5.7.1.1.~5.7.1.6. 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5.8.2.	<p><u>5.8.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u></p> <p><u>5.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由本公司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5.8.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5.8.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p>	<p><u>5.7.2.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u>5.7.3. 公告申報程序：</u></p> <p><u>5.7.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5.7.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5.7.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u></p>	<p>依據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公告修正條文</p>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p>申報。</p> <p>5.8.2.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8.2.5.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7.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7.3.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5.9.3.	<p>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子公司適用 5.7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文句修正
5.11.	<p>實施與修訂</p> <p>5.1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5.11.2.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實施與修訂</p> <p>5.1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5.11.2.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5.11.1.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5.11.3.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p>	簡化條文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1.4.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8.	修訂記錄： <u>8.8.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西元 2019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3 版及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西元 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2.3版)條文	原(2.2版)條文	修正說明
5.3.1 第3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依據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修正條文
5.3.1 第6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修正條文
5.5.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俟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據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修正條文
5.6	5.6.本辦法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5.6.本辦法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據108年03月0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公告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2.3 版)條文	原(2.2 版)條文	修正說明
8	修訂記錄： <u>8.2.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u> <u>(西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董事</u> <u>會通過修訂第 2.3 版及中華</u> <u>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西元</u> <u>2019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u> <u>決議通過後實施。</u>	修訂記錄：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6.14 股東會修定通過

- 1.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定義：無。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1.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5.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6.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7.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1.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2.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1.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2.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3.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4.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5.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1.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大於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1.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1.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5.7.2.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3.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2.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3.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5.9.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3.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5.12.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1.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1.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2.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3.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1.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2.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6.相關附件：無。
- 7.參考文件：無。
- 8.修訂記錄：
- 8.1.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第 1.0 版
- 8.2.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西元 201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及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西元 201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106.12.12 股東臨時會訂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2.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有關業務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已隨即失效。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職權之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上述所稱董監酬勞，於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改為董事酬勞。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 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 20%至 100%，股票股利 0%至 80%。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 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

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錄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前)

106.12.12 股東臨時會訂定通過

- 1.目的：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2.範圍：
 - 2.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會員證。
 - 2.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衍生性商品。
 - 2.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其他重要資產。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定義：
 - 3.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辦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4.權責：無。
- 5.內容：
 - 5.1.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5.2.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經辦本公司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負責，如須經評估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5.3.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及授權：

5.3.1.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與處分，由本公司權責單位以簽呈/電子簽核系統依核決權限呈報簽准後始得為之，如是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應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者，則應依法決議通過後始行辦理。

5.3.2.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於下列所訂定之額度內，經董事長簽准後，授權權責單位執行。

(1)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2)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3)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5.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5.4.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b)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4.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4.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4.4.前述 5.4.1.~5.4.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4.5.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5.5.1.交易原則與方針

5.5.1.1.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外匯)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方可交易。

5.5.1.2.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不得從事交易性行為，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5.1.3.權責劃分：

(1)財會主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2)財會人員

掌握公司整體的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提供財會主管進行商品交易操作。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必須經過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核准。

5.5.1.4.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避險性操作，故其績效評估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避險規劃進行操作，做為評估之標準。

5.5.1.5.交易之契約總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以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為基準，且其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十為限。

5.5.1.6.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因本公司所從事係避險性操作交易，交易已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全部契約個別契約有 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

5.5.2.作業程序

5.5.2.1.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由董事會授權後施行。

(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管理總處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財務管理總處 協理	美金 3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管理層級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管理總處 總經理+協理	美金 30 萬元以上
財務管理總處 協理+經理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之既有規定。

5.5.2.2.執行單位：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主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由財會人員負責，並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

5.5.2.3.交易流程：

- (1)財會主管依據權責主管之核准向金融機構下單。
- (2)財會主管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金融商品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准，以確認交易效力。
- (3)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
- (4)金融商品交易產生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5)財會主管每月彙整「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送財會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5.5.3.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國際會計準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

5.5.4.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
- (2)市場價格風險：以透過銀行間公開外匯交易為限。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3)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避險性交易為考量，為控制交易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額度之限制如 5.5.1.5、5.5.1.6.項所述。
- (4)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兩家以上金融機構作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
- (5)作業風險：
 - (a)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d)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e)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6)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5.5.5.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二次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2)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5.5.6.內部稽核：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2)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5.5.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 5.5.5.(1)、5.5.7(1)(a)、5.5.7.(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6.1.評估及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6.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3)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下述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6.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證期局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4)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違約之處理。
 - (b)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6.1.(4)、5.6.2.之(1)(2)(5)(7)規定辦理。
- (7)本公司股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上市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5.6.1.(4)(a)、(b)之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等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5.7.公告及申報

5.7.1.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5.7.1.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5.7.1.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7.1.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5.7.1.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5.7.1.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7.1.6.除前述 5.7.1.1.~5.7.1.5.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7.1.7.前述 5.7.1.1.~5.7.1.6.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7.2.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7.3.公告申報程序：

5.7.3.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7.3.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7.3.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7.3.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7.3.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8.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5.8.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4.4.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8.2.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8.3.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7.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8.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8.3.(1)及 5.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5.8.3.(1)及 5.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8.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I)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III)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8.3.(1)至 5.8.3.(4)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應將 5.8.3.(5)之(a)、(b)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8.2.規定辦理，不適用 5.8.3.(1)、5.8.3.(2)及 5.8.3.(3)規定：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8.3(5)規定辦理。

5.9.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9.1.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5.9.2.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5.9.3.子公司適用 5.7.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9.4.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5.10.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5.11.實施與修訂

5.11.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5.11.2.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5.11.1.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11.3.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11.4.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6.相關附件：

6.1.金融商品交易單

6.2.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

7.參考文件：無。

8.修訂記錄：

8.1.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西元 2009 年 1 月 5 日)發行第 1.0 版

8.2.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西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

8.3.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西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2 版

8.4.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3 版

- 8.5.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西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西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8.6.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西元 2017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1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西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8.7.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西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2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106.12.12 股東臨時會訂定通過

- 1.目的：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
- 2.範圍：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3.定義：無。
- 4.權責：
 - 4.1. 財會單位：負責本作業辦法之執行及管理。
 - 4.2. 法務單位：負責本作業辦法執行時之法律符合性評估。
 - 4.3. 董事會：負責審批符合本作業辦法之提案。
- 5.內容：
 - 5.1.資金貸與他人
 - 5.1.1.貸與對象：
 - (1)本公司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a)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b)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以本公司之營業週期一年為準。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1.1(1)(b)之限制。但仍應依 5.1.5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期限。
 - 5.1.2.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評估標準：
 -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a)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總額孰高者為限，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限制。
 - (b)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前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得超過貸與企業之淨值。
 - 5.1.3.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會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 5.1.4.決策及授權層級
 - (1)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併同 5.1.7 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 5.1.2(2)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1.5.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可延長至三年。

5.1.6. 計息方式

- (1) 本公司資金貸放之利息係按月計算。
- (2) 辦理資金貸與之利率按資金貸與起始日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
- (3) 若資金貸與貸出公司之資金來源係為金融機構，則利率不得低於該金融機構之貸放利率。

5.1.7. 審查程序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1.8. 貸放程序

- (1)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會單位出具請求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2) 徵信：
 - (a)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法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b)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c) 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無須每年辦理徵信作業。
 - (d) 本公司握有實質控制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不需徵信。
- (3) 貸款核定：
 - (a)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會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b)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法務單位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財會單位擬具審核報告及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4) 簽約對保：
 - (a) 貸放合約由法務單位擬具。
 - (b)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貸放合約上簽章後，法務單位應辦理對保手續。
- (5) 擔保品權利設定：
 - (a) 擔保品權力設定作業由法務單位執行。
 - (b)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c) 對本公司握有實質控制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得免提供擔保品。
- (6) 保險：
 - (a) 投保作業由總務單位執行。
 - (b)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7)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送交財會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8)撥款：

依據貸放合約辦理相關手續完成後，即可撥款。

5.1.9.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未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5.1.10.抵押權或質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質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者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或質權塗銷。

5.1.11.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1)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2)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3)資金貸與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呈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5.2.背書保證

5.2.1.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a)客票貼現融資。
 - (b)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c)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5.2.2.背書保證對象

- (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a)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b)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c)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5.2.3.背書保證限額

- (1)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上述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3)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4)背書保證費用收取方式

(a)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者，擬依據動用金額於隔月收取 0.1%之手續費，未達百分之百持有之公司則依據動用金額於隔月收取 0.5%之手續費。

(b)若經由本公司透過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就銀行收取之保證手續費加計 1%後向被擔保公司收取。

(c)經由本公司保證但為共同額度之狀態，則予以排除不屬上述(a)及(b)之規範。

(5)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5.2.4.決策及授權層級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 5.2.5.(2)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 5.2.3.(5)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或依 5.2.4.(2)執行。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5.2.2.(2)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4)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須依法令要求，由子公司提供續後相關管控行動及措施，由相關單位審核。

5.2.5.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請求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

(2)財會單位應先審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其審核要點如下：

(a)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b)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c)應否取得本票或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d)對本公司握有實質控制之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不需徵信。

(3)財會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請求函一併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4)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董事會同意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

(5)本公司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2.6.背書票據之註銷

(1)財會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2)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課應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5.2.7.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3.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5.3.1. 依法申報與公告

- (1) 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d)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三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6) 本作業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5.4. 子公司之管理

5.4.1.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2)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5.5. 附則

- 5.5.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財會單位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當日台灣銀行收盤之買入賣出平均匯率為準。
- 5.5.2.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5.5.3.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5.4.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5.5.5. 俟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事項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6.本辦法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5.7.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或損失金額，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6.相關附件：
 - 6.1.資金貸與備查簿
 - 6.2.背書保證備查簿
- 7.修訂記錄：
 - 7.1.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西元 2009 年 1 月 15 日)發行第 1.0 版.
 - 7.2.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西元 2010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
 - 7.3.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西元 2011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2 版.
 - 7.4.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西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西元 20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第 1.3 版.
 - 7.5.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西元 2012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4 版.
 - 7.6.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西元 2013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5 版.
 - 7.7.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6 版.
 - 7.8.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西元 201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7 版
 - 7.9.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西元 2015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8 版
 - 7.10.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西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9 版
 - 7.11.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西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及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西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7.12.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西元 2017 年 4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1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西元 2017 年 5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7.13.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西元 2017 年 9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2 版及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西元 2017 年 11 月 21 日)經股東臨會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吳政賢	106.05.16	455,456	0.44%	448,308	0.37%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06.05.16	8,644,248	8.35%	8,868,132	7.36%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國榮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5.16	20,789,459	20.09%	21,205,248	17.59%
獨立董事	陳雲	106.12.1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06.12.12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宜熹	106.12.12	0	0.00%	0	0.00%
合 計			29,889,163		30,521,688	

備註：1、106年5月16日發行總股份：103,490,961股；

106年12月12日發行總股份：108,620,780股；

108年4月16日發行總股份：120,570,78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截至108年4月16日止全體董事持有：30,521,688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